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兴业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6
二、内部问核流程	7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9
五、兴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初审过程说明	15
六、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说明	15
七、保荐机构内部问核情况	16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1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及解决	21
二、项目组尽职调查中发现、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及处理情 况	26
三、内核初审意见及落实情况	28
四、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9
五、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	32
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说明	47
七、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50
八、对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	55
九、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56
十、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	57
第三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60
第四节 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61
一、【反馈意见 1】	61
二、【反馈意见 2】	64
三、【反馈意见 3】	66
四、【反馈意见 4】	66



五、【反馈意见 5】	68
六、【反馈意见 6】	70
七、【反馈意见 7】	71
八、【反馈意见 8】	72
九、【反馈意见 9】	74
十、【反馈意见 10】	76
十一、【反馈意见 11】	77
十二、【反馈意见 12】	78
十三、【反馈意见 13】	78
十四、【反馈意见 14】	79
十五、【反馈意见 15】	80
十六、【反馈意见 16】	81
十七、【反馈意见 17】	82
十八、【反馈意见 18】	83
十九、【反馈意见 19】	84
二十、【反馈意见 20】	85
二十一、【反馈意见 21】	86
二十二、【反馈意见 22】	86
二十三、【反馈意见 23】	87
二十四、【反馈意见 24】	87
二十五、【反馈意见 25】	88
二十六、【反馈意见 26】	89
二十七、【反馈意见 28】	106
二十八、【反馈意见 29】	107
二十九、【反馈意见 31】	107
三十、【反馈意见 32】	108
三十一、【反馈意见 33】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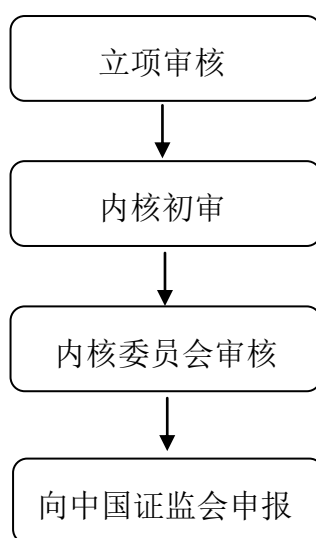
三十二、	【反馈意见 34】	109
三十三、	【反馈意见 35】	110
三十四、	关于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核查	110
附件：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138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兴业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立项审核、内核初审和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阶段，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针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股份”、“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提交立项审核备忘录等立项申请文件至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予以正式立项。

每次正式立项会议至少由五名以上（含五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参加，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每次正式立项会议表决结果中



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立项。

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和正式立项审核意见，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正式立项申请人。项目组根据正式立项审核意见落实相关问题，对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可以申请辅导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二）内核初审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常设机构，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评估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拟申请内核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结合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形成内核初审意见，并安排内核会议。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议由7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每次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如期申报。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二、内部问核流程

项目组原则上需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前两个工作日，将问核工作底稿索引提交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进行初审，特殊情况下经风



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同意可适当缩短材料提交时间。

如无特殊原因，参加内部问核程序的人员应至少包括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

内部问核程序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主持，负责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履行内部问核程序时，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可以结合内核会议的审核情况，就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历史沿革、经营模式、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等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该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和其他事项，并要求相关保荐代表人补充填写《问核表》。

经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确认后的《问核表》作为该项目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与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的正式立项申请时间为2014年1月12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出具正式立项初审意见。

2014年1月20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了投资银行总部关于天铁股份项目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参会委员包括石军、熊莹、雷亦、谢威、徐长银等5人。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参会委员以投票方式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正式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立项申请获通过。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进场时间及分工职责

项目组成员：裘晗（保荐代表人）、杨生荣（保荐代表人）、陈杰（项目协办人）、张钦秋、郭丽华、甄君倩、潘岩。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项目组分阶段工作时间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3年12月至目前
辅导阶段	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兴业证券接受天铁股份聘请，担任其本次IPO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兴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做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针对天铁股份IPO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1、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访谈、查证、询问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资料收集、工作底稿的制作及审验

项目组进场后向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证券法务部、财务



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并与发行人的律师、会计师及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工作底稿收集完成后，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2) 访谈相关人员以了解发行人研发、销售、管理运行情况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证券法务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审计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门负责人等进行咨询和探讨；通过访谈主要用户，了解其对企业的评价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3) 实地考察

项目组实地考察了公司的研发、生产及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情况进行了了解；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存货盘点进行了现场监盘，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考察及访谈。

(4) 召集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多次以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的形式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商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就项目中的有关问题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并征询其意见。

2、在调查过程中，针对天铁股份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及股权变更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险费用明细表等资料，



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前述相关资料。

（2）业务与技术

调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行业竞争对手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采购、销售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等。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及与发行人高管人员、研发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拥有的资质及发行人研发及技术情况。

（3）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

通过查阅相关行业资料和研究报告、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资料、发展规划、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进行了核查。

（4）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方基本情况、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并由其填写详细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变化情况。

（6）公司治理

调查发行人组织结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



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进行测试。

（7）财务会计信息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存货、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进行重点核查。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8）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文件、上市环保核查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9）业务发展规划和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调查发行人未来生产能力、资产规模以及利润预测等，并结合募集资金运用审慎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0）发行人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阶段

裘晗、杨生荣作为保荐代表人在项目辅导期间进场，并通过电话沟通、现场讨论、现场工作等方式，指导项目组成员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辅导工



作开展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保荐代表人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成长性与创新性、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2、辅导阶段

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在此期间，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组织自学、专题辅导等方式，保荐代表人裘晗、杨生荣及项目组成员张钦秋等人共同参与完成了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

3、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保荐代表人裘晗、杨生荣通过审查验证工作底稿、访谈相关人员、主持或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和问题梳理，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成长性、创新性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客观和专业判断；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核查，讨论研究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并拟定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按照申报要求，收集申报资料，拟定或修改申报文件，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的工作。

保荐代表人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业务与技术的分析，把握发行人业务定位，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并结合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需要，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判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陈杰、张钦秋、郭丽华、甄君倩和潘岩。具体工作职



责及发挥的作用如下：

陈杰：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项目工作进行总体计划及协调；对保荐代表人所关注重大问题进行梳理和跟踪；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与《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具体负责对发行人的财务核查进行安排部署，系统地梳理了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并就相关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及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深入细致地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与计量、成本核算、毛利变动情况等部分重点财务问题，并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进行分析。

张钦秋：尽职调查主要现场执行人员，总体负责公司法律、财务、业务与技术等重大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复核项目组编制的申报文件；对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具体负责发行人业务技术和募投项目的核查与分析工作，分析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和交流，访谈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具体情况，分析评价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求、战略规划等实际情况，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核查，审慎检验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收益预测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外部条件，调查未来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状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判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与其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相一致。并参与部分供应商的实地走访、资产盘点和银行信息询证工作。

潘岩：具体负责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资料的梳理，核查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变更情况；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及相应股东的出资到位情况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核查与访谈，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对发行人历次验资、评估情况进行核查。具体负责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对本次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意见落实情况的核查。



核查了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的合法合规性、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回报规划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合规性与可行性、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方案的合法合规性、主要股东持股意向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主体做出的因虚假陈述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及/或回购股份承诺的合法合规性等，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承诺等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参与客户、供应商、银行及政府部门的访谈工作。

甄君倩：参与对发行人的成本计量、毛利变动及费用情况等重大财务事项的核查；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增长情况、费用变动及构成情况、原材料采购情况、职工薪金构成情况等；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参与客户、供应商、银行及政府部门的访谈工作。

郭丽华：具体负责对发行人的成本计量、毛利变动及费用情况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审慎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增长情况、费用变动及构成情况、原材料采购情况、职工薪金构成情况等；审慎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慎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参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实地走访、资产盘点和银行信息询证工作。

五、兴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初审过程说明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对本保荐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4年8月25日-28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专业人员共2人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实施了（1）访谈；（2）实地考察；（3）复核项目工作底稿；（4）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等现场核查手段，并出具了天铁股份项目现场检查报告。

六、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说明

2014年9月9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天铁股份项目内核会议，审核天铁股份上市申请文件，参会委员为王廷富、熊莹、乔捷、惠淼枫、李杰、



杨力生、邓传洲等 7 名内核委员。参会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和对委员关注问题的解答及说明后，以投票方式对天铁股份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为 7 票，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9 月 9 日，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对本保荐项目履行了内部问核程序。

七、保荐机构内部问核情况

（一）内部问核过程

2014 年 8 月 19 日，项目组向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报送了问核现场检查材料，申请问核现场检查。2014 年 8 月 25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赴项目现场对问核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

2014 年 9 月 9 日，兴业证券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形式组织了对项目的问核，参加人员包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问核过程中，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向保荐代表人询问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

履行问核程序过程中，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了《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同时，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二）问核关注的重点问题

1、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内核申请日，发行人的房产与土地均已抵押，请项目组补充披露资产抵押风险。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披露如下：



“十三、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10 处房产及 5 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是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如果相关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则上述抵押物可能被债权人处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根据招股说明书，“整体道床盾构隧道注浆构造（专利号 201220415939.0）”、“一种整体道床盾构隧道注浆构造（专利号 201220415873.5）”系天铁股份与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所有，“减振套筒（专利号 201110336684.9）”系天铁股份与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所有，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就上述专利的权属及收益分配与共有方签署相关协议。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2014 年 8 月 31 日，天铁股份与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协议，对“减振套筒（专利号 201110336684.9）”专利的权属、实施及收益分配和许可使用、转让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目前，天铁股份尚未与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就“整体道床盾构隧道注浆构造（专利号 201220415939.0）”、“一种整体道床盾构隧道注浆构造（专利号 201220415873.5）”的权属及收益分配等事项签署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因此，法律没有规定共有人单独实施专利要向其他专利权人支付费用和分配收益。

项目组认为，与其他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影响我们的产品和经营收益的合法性和稳定性。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问题核查情况

1、关联方资金往来：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与关联方曾存在资

**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与关联方曾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计付利息
2011 年度	三门三通	1,728.01	325.91	1,946.00	107.92	45.91
	王美雨	1,199.71	3,833.64	4,695.41	337.94	8.57
	许吉锭		2,905.89	2,737.37	168.52	1.67
	许孔斌	-	15.00	15.00	-	-
	中德科技	40.00	-	40.00	-	-
	万道交通	20.00	-	20.00	-	-
	银通咨询	30.00	-	30.00	-	-
	合 计	3,017.72	7,080.44	9,483.78	614.38	56.15
2012 年度	三门三通	107.92	-	107.92	-	1.38
	王美雨	337.94	-	337.94	-	0.34
	许吉锭	168.52	2,721.34	2,889.86		-10.99
	合 计	614.38	2,721.34	3,335.72	-	-9.27

注：报告期内拆借资金利息参照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计算。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清理情况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议案》，确定清理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并以每月月末平均余额为基础，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结清。

2、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一是与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尔力公司”）之间的互保，一是对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小贷”）提供的担保。

**【项目组核查情况】:****一、与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互保****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资金需求量大，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为解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与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尔力公司”）进行了互保。

2、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保尔力公司与天铁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之间的担保是基于解决企业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要。由公司担保的贷款，保尔力公司已于 2012 年如期偿还，公司对保尔力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也全部解除。此后，公司未再发生为保尔力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保尔力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为保尔力公司提供的担保现已全部解除，并不存在其他对保尔力公司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对保尔力公司的担保而需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1、基本情况**

银信小贷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参股的企业，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10% 股份。

2010 年 5 月 12 日，银信小贷的所有股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39052010000158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依据持股比例按份为银信小贷在担保期间（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发生的各类业务提供担保，业务类型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和出口押汇，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合同到期后，银信小贷如期归还了上述借款，公司对银信小贷的连带责任保证义务也自行终止。

2、落实情况

为防范公司运营风险，规范资金使用，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将持有的



银信小贷 6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浙江天台优派特汽车泵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银信小贷的股份。2013 年 5 月 7 日，银信小贷向发行人出具声明，证实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银信小贷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对银信小贷的担保而需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降低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12年8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规范；2014年8月，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2014年9月1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及解决

（一）问题一：盈利指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浙江天铁毛利率均在 50%以上，较为稳定，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海达股份（300320）、时代新材（600458）、新筑股份（002480）相比，浙江天铁的毛利率显著较高，未来毛利率提高的空间十分有限，在行业需求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需通过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

请项目组按照财务专项检查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核查并补充说明浙江天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未来能否维持当前的毛利率水平，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如何，并在申请文件中按照要求充分披露其盈利能力相关信息。

【项目组答复】：

一、浙江天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一）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1、下游客户因素

公司主营轨道工程橡胶制品，主导产品为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的防治。为此，公司虽然归属于橡胶制品业，但主要客户集中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的收入、费用、毛利率等指标均与该领域的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相似性。总体而言，轨道交通领域上市公司普遍具有高毛利率的特征。如辉煌科技、鼎汉技术、世纪瑞尔等，报告期其平均毛利率均处于 45%-50%之间。轨道交通领域一般应收账款占款较多、回款较慢；同时由于项目周期长，发生的期间费用也较多，所以该领域产品毛利率普遍较高，其实也是对高费用、高资金成本的一种补偿。公司毛利率的总体走势与参考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目前，尚无与公司生产同样产品的 A 股上市公司。海达股份、时代新材与轨道交通相关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有较大区别，新筑股份主营业务为桥梁功能部件、搅拌设备、路面施工机械、特种汽车等，归属于机械制造业，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2、技术因素

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战略，以轨道结构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为公司技术发展方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与轨道结构振动与噪声控制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中橡胶减振降噪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在国内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领域具有技术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3、市场因素

近年来轨道交通的大发展不可避免的带来了噪声与振动的问题，在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的背景之下，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也迎来了快速发展期。采用橡胶减振垫进行轨道结构减振系近年来方普遍使用的措施，公司属于先行者。虽然市场上之前已有其他多种类型的减振降噪产品，但是公司的产品依然以其优越的性能、良好的市场推广与售后服务抢占了市场了先机。公司的减振垫产品已经在多个项目上得到了应用，并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一般而言，市场的先行者承担较高的风险同时也可以享受较高的毛利，而市场旺盛的需求也使得公司各项业绩指标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4、成本因素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原材料主要为各种橡胶及助剂。报告期内，受益于原材料成本的大幅下滑，公司产品的总体生产成本相对较低。

总体而言，下游客户因素、技术因素、市场因素、成本因素等原因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较高。

二、未来能否维持当前的毛利率水平，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如何，并在申请文件中按照要求充分披露其盈利能力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上升、较高毛利业务的收入金额或占比下降等不利因素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组将根据要求，在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公司盈利能力相关信息。

（二）问题二：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将许吉铨和王美雨夫妇及其子许孔斌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非将全部家庭成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请项目组核查中关注浙江天铁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转让和增资所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真实性及合法性，各股东尤其是大诚投资、浙江创投、银江投资、睿久投资和五都投资的基本情况（非自然人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各股东之间以及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浙江天铁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历史渊源；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浙江天铁与其股东共同投资的情形，核查已注销企业的注销原因、注销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

【项目组答复】：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一）认定许吉铨、王美雨夫妇及其子许孔斌三人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项目组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天铁公司运作治理的实际情况，认定许吉铨、王美雨夫妇及其子许孔斌三人为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从股权投资关系来看，许吉铨、王美雨夫妇和儿子许孔斌三人合计持有浙江天铁 57.45%的股权，已在股份上绝对控制了公司，控制权稳定；

2、从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来看，该三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表决结果均一致，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



产生重大影响；且许吉铨担任公司董事长、许孔斌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对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也产生了重要影响；

3、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来看，许吉铨担任公司董事长、许孔斌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发挥着重要决定作用。

（二）未将子女许银斌、许丽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1、在股权结构上，许吉铨、王美雨夫妇和儿子许孔斌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7.45%的股权，已绝对掌握了公司的控股权，不认定许银斌、许丽燕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在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影响上，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许银斌、许丽燕二人分别持有公司 5.75%的股权，自 2012 年 5 月至今，许银斌、许丽燕二人分别持有公司 5.07%的股权，该等股权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不构成重大影响；

3、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上，许银斌报告期内大部分时间在美国读书，于 2013 年下半年方回国；许丽燕为工会干事。二人在报告期内并未担任重要职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支配公司的行为。不认定许银斌、许丽燕，对公司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持续稳定性不会带来不确定性。

综上，我们认定许吉铨、王美雨夫妇及其子许孔斌三人为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整个家族为实际控制人，是根据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个案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后作出的，该等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不会出现重大变更，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二、股权演变及 PE 机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项目组已审阅了与浙江天铁股权演变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对该等股权转让和增资的程序进行了核查，并对 PE 机构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核查。

同时，项目组还通过向各股东发放调查问卷，搜集其最新的工商资料、对外投资企业等的相关资料，并对 PE 投资机构和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其关联关系和交易情况。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 PE 机构之间以及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浙江天铁股东背景、已注销关联方情况

（一）浙江天铁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历史渊源核查

经核查，浙江天铁自设立至今的股权演变中，不存在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股东。浙江天铁的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浙江三门三通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三门金辉包装有限公司（已转让）、天台县铁路橡胶垫片厂（已注销）、天台吉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注销）、浙江万道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已注销）、浙江中德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东。

（二）报告期内浙江天铁与其股东共同投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浙江天铁与其股东不存在共同投资的企业。

（三）已注销企业的注销原因、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性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已注销企业为：天台县铁路橡胶垫片厂、天台吉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浙江万道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浙江中德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门三通实业有限公司。该等企业注销前均未实际经营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突出主营业务，决定注销。

经核查，该等公司在注销过程中成立了清算组、召开了股东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刊登了清算公告、并办理了税务注销和工商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二、项目组尽职调查中发现、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一）问题一：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性

问题描述：发行人核心产品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引进的德国技术，需对技术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技术依赖需进行核查。

核查与解决情况：

项目组调阅发行人专利申请材料、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非专利技术引进的相关协议、研发机构的设置、人员简历，并访谈行业专家、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等，并赴德国对德国卡棱贝格工程公司进行现场走访，调阅卡棱贝格公司相关资料，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进行详细核查，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其他方的技术依赖。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研发，并全面掌握了规模化生产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和橡胶道口板的技术和工艺，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形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产品配方、结构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

二、核心技术来源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中，与嵌丝橡胶道口板、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相关的技术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与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相关的技术系公司引进德国卡棱贝格工程公司相关技术，通过公司研发人员消化吸收后再创新。

三、项目组核查意见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

1、发行人与卡棱贝格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权利义务明确，双方均依约履行了专有技术交付及转让费用支付的义务，并办理了备案登记，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不存在争议；

2、卡棱贝格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并未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并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发行人在取得专有技术后，经过充分消化吸收及改造创新，已取得多项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相关的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其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转型十余项，并有十余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发行人技术来源合法，并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存在争议，发行人产品在技术上对卡棱贝格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技术来源合法，并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存在争议，发行人产品在技术上对卡棱贝格不存在依赖。

（二）问题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问题描述：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核查与解决情况：项目组通过对客户进行走访、函证，与参考上市公司比较，访谈行业专家等方式，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下属单位以及各大型钢铁公司、铁路局等。公司销售模式上主要采取直销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特点、信用期限以及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有关。

1、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特点

中国中铁与中国铁建为公司最主要客户，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的基建工程建设。一般而言，工程施工周期较长，资金压力较大。中国中铁与中国铁建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大量的应收账款。据2013年度报告显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201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239,992.70万元、8,779,772.20万元；而当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799,717.00万元、-931,398.00万元，均远低于当年的净利润。

钢铁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嵌丝橡胶道口板、其他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等。受制于经济形势，报告期内钢铁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状况普遍不甚理想。据各钢铁行业上市公司2011-2013年报显示，整体经营业绩不佳，部分钢铁公司报告期内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7·23 甬温线”重大铁路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的发生导致了轨道交通行业政策经历了一些调整，进一步加剧了轨道交通领域相关企业的资金紧张程度。



总体而言，受制于下游客户资金链紧张，公司销售回款周期延长，形成了规模较大的应收账款。

2、信用期限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基于客户的性质、长期以来的合作情况、公司的资金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期间并在合同中做出约定。由于公司客户均为大型的央企、国企，处于强势地位，加上报告期内，市场资金总体较为紧张，公司未能完全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间回收货款，公司期末形成了规模较大的应收账款。

3、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355.99万元、20,878.72万元、24,716.21万元及16,752.65万元，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长。

在以上几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升高。

三、内核初审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2014年1-6月，浙江天铁来自Chun Wo-CRGL-QR Joint Venture的销售收入为429.34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2.57%，为当期新增主要客户之一，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浙江天铁向该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是否违反浙江天铁与德国卡棱贝格工程公司技术合同中关于产品销售区域划分的约定。

【项目组答复】：

一、天铁股份向 Chun Wo-CRGL-QR Joint Venture 销售的主要内容

2014年1-6月，公司向 Chun Wo-CRGL-QR Joint Venture 公司销售产品的主要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该订单系由卡棱贝格居间介绍，公司已支付给卡棱贝格相应的佣金。

二、天铁股份与卡棱贝格技术转让合同中关于销售区域划分的约定

根据卡棱贝格公司与天铁股份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天铁股份有权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利用该专有技术独家设计、制造、销售与该



专有技术相关的产品；西伯利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及其他任何国家的订单，由卡棱贝格处理并签署相应合同；III 对于西伯利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订单，应使用公司生产的产品，由卡棱贝格向公司采购。

天铁股份向 Chun Wo-CRGL-QR Joint Venture 销售的产品用于香港高铁项目，由卡棱贝格公司居间介绍，经天铁股份与卡棱贝格公司相互协商，该订单由天铁股份直接向 Chun Wo-CRGL-QR Joint Venture 供货，并支付一定金额的佣金给卡棱贝格公司。

该订单的具体执行方式系天铁股份与卡棱贝格公司共同协商确定的，并未违反相关约定。

（二）2011年，公司主要客户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非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轨道交通基建企业，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公司向前述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及商业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轨道工程橡胶制品，主要包括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和嵌丝橡胶道口板。其中，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主要客户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轨道交通施工单位。

嵌丝橡胶道口板除了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外，还应用于冶金、采矿领域等。大型冶金、采矿企业为了运输货物，往往建有内部铁路运输线，也需要嵌丝橡胶道口板，便于铁路平交道口的通行。2011 年主要客户中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输送带；马鞍山江东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嵌丝橡胶道口板。

四、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2013年，浙江天铁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加18.38%，但运费增加69.60%，请项目组对销售收入与运费的匹配性进行分析。

【项目组答复】：



根据合同规定，不同客户、不同产品会有不同的运输要求，根据距离远近、产品重量、运输方式（铁路还是公路运输、包车还是零散运输）等因素，相同金额的订单运输费用可能会有较大差异。总体而言，橡胶减振垫产品由于其价值较高，单位运输费率（运输费用/营业收入）较低；橡胶道口板产品由于单位质量较高，单位运输费率较高。橡胶套靴单位运输费率低于橡胶道口板，高于橡胶减振垫。

报告期内，运费金额随着收入的增长也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其中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上涨 18.38%，但同期运输费用上涨 69.60%，主要系 2013 年单位运输费率较高的橡胶道口板及橡胶套靴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同比上升了 19.59%；单位运输费率较低的橡胶减振垫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降了 28.80%所致。不同运输费率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不同系报告期内运输费出现异常变动的主要原因。

（二）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天铁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分别为12,747.71万元、16,249.85万元、23,465.99万元和22,698.57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8,355.99万元、20,878.72万元、24,716.21万元和16,752.65万元，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且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除催款外，是否采取保理等管理措施；针对目前应收账款回款与销售合同中关于付款的约定差别较大情形，公司是否计划调整合同中关于销售收款的约定使之更符合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

【项目组答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逐年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较高的现象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公司与参考上市公司相比，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世纪瑞尔	应收账款	26,986.02	25,879.71	22,841.52	18,360.76



	营业收入	11,945.96	23,684.98	23,145.93	30,009.01
	占比	225.90%	109.27%	98.68%	61.18%
辉煌科技	应收账款	38,242.46	41,097.14	34,645.77	32,772.17
	营业收入	15,380.95	38,755.37	29,399.01	34,495.52
	占比	248.64%	106.04%	117.85%	95.00%
鼎汉技术	应收账款	42,855.79	33,768.12	30,776.25	23,587.05
	营业收入	25,443.26	45,176.78	27,232.60	30,896.06
	占比	168.44%	74.75%	113.01%	76.34%
平均	应收账款	36,028.09	33,581.66	29,421.18	24,906.66
	营业收入	17,590.06	35,872.37	26,592.51	31,800.20
	占比	204.82%	93.61%	110.64%	78.32%
本公司	应收账款	22,698.57	23,465.99	16,249.85	12,747.71
	营业收入	16,752.65	24,716.21	20,878.72	18,355.99
	占比	135.49%	94.94%	77.83%	69.45%

如上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参考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78.32%、110.64%、93.61%、204.82%；本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45%、77.83%、94.94%、135.49%。从上述比较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较高的现象符合行业特征。与参考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除2013年该比例略高外，其余各年该比例均要低于参考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目前除采用正常催收方式外，并未采用保理等管理措施，一方面目前愿意用相对宽松条件开展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多，另一方面开展保理业务的相关费用较高。目前，公司虽然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客户质地较好，公司对于回款较有信心，此外，公司银行信用度良好，可通过银行信贷方式缓解资金压力。

相对较短的信用期从权利义务角度来讲，对公司是有利的，虽然目前由于市场资金紧张、客户处于强势地位等多种原因，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无法按预期执行，但一旦发生客户违约事宜，相对较短的信用期对于认定客户违约事实、追究客户相关责任，保护公司利益是有益的。

公司目前尚未有调整合同中关于销售收款的约定的计划。未来，如果长期维



持此种状况，项目组将督促公司酌情考虑销售合同中销售收款的约定使之更符合实际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专项核查工作。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依据“14号公告”重点核查事项情况

1、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1）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阅，对内部控制制度设立的健全性、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核查发行人会计核算体系和内审体系、对销售循环和采购循环进行内控测试；取得重大客户销售合同及重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对客户和供应商合同的管理情况；取得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并抽查发行人大额收付款情况，重点核查现金收付情况。

其次，项目组约谈了业务部门人员和财务人员、实地查看了财务人员及其岗位设置和办公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的核查

（1）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查阅了轨道交通行业相关数据和行业研究资料。

其次，对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匹配分析，主要包括将公司经营业绩变



化与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运费、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进行匹配分析。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3、发行人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核查

(1) 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结构变化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关注其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是否出现大幅度波动、其波动是否与行业趋势相符，净利润增长是否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其次，通过访谈、全面审阅账务资料，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若有，核查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以及上述交易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并做相应披露。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增长情况符合行业整体趋势，变动原因真实合理，变动匹配情况正常；发行人申报期内偶发交易（如政府补助）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如专有技术转让、无形资产采购）的交易均真实发生，交易价格公允、未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具有合理用途。

4、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核查

(1) 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通过访谈、发放调查表、取得简历、声明等方式核查确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已按有关规定准确、完整披露。

其次，结合关联法人（含 PE 机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走访以及对关联自然人和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取得相关方的工商资料、查阅相关财务记录，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含 PE 机构）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交易



情况。

第三，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和交易情况，确认报告期内最后一年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若有，核实其交易情况及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结合上述核查，了解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经营办公场所，检查其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交叉情形、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核查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2) 关于通过关联方进行贷款划转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除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关联交易外，还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事宜。交易情况详见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金额
2013 年度	浙江三门三通实业有限公司	7,800.00
2014 年度	浙江三门三通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
2015 年度	-	-

①通过关联方进行贷款划转的原因

公司从银行获取的贷款对外支付共有两种方式，分别为贷款人（银行）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银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银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交易对象。

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下，贷款资金发放到借款人账户后，借款人需要逐笔向银行汇报资金用途，经审批后方能使用。

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下，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将贷款资金一次性打入借款人交易对象。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的贷款（标准上限不超过 1000 万元）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公司贷款银行对于公司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支出均要求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资金支出项目较多，有些支出事项付款时效性要求较高。而根据目前银行对于贷款使用的规定，自主支付方式下，借款人需向银行逐笔汇报资金用途，经审批后方能使用，公司无法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自主灵活的使用贷款资金。因此，在资金较为紧张时，公司为了更加灵活的使用贷款资金，在贷款资金到位后，委托银行以受托支付方式将贷款资金汇入关联方（三门三通）账户，再由关联方账户汇入公司账户，通过这样的方式，公司可以灵活的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

②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贷款资金划入到关联方账户后，均在较短时间划转回公司账户，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活动的情况。

③内部控制有效

通过关联方进行受托支付交易虽然未损害公司及第三方利益，但仍然体现出公司在相关内部控制方面的缺失，针对该情况，公司采取了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强化流动资金管理等措施，从源头上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2014年7月2日，经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门三通完成了注销登记。自2014年2月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进行受托支付的事项。与该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少数股东。

发行人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等非关联化行为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或注销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的核查

（1）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通过对管理层访谈、查阅行业相关公司资料等方式，了解了发行人产品销售模式，并分析其与行业特点是否匹配。



其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发行人经营实际情况，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核查，确认其收入确认政策与准则和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第三，项目组通过访谈、函证、调取工商资料等方式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在访谈中，项目组对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进行了核查；在函证中，项目组对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安装确认情况及其所属年度、合同主要条款等信息进行了核查；

第四，结合成本核算方法，对采购交易、生产领料、制造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

第五，对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分析销售收入、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并结合销售收入的影响因素、产品成本变动原因进行分析，确认其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真实可靠，变动合理。

(2) 关于认定铁科首钢为公司销售客户的专项核查

①基本情况

为了确保铁路铺设时间节点满足工程建设需求，铁路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允许部分配件招标采购前先行在试验段进行应急供应（临时供应）。应急供货之外便是正常供货，应急供货的数量包含在中标总数量之内，即若中标人在中标之前已先行进行应急供货，后续可供应数量应该为中标数量减去应急供货数量。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和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施工组安排，经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和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主持研发单位，为铁科首钢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铁科院”）办公会商定由铁科院指定轨道部件试制单位和配套厂家组织临时供应并做好驻厂监造。

经铁科院、铁科首钢、业主多方协商，最终决定由铁科首钢负责组织临时供应工作，铁科首钢与业主签订了《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无砟轨道扣件应急供货协议》对该事项进行了明确。



临时供应最终共涉及四家供应商的多个产品，其中涉及公司的为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产品，铁科院派员进行了驻厂监造。

②公司与铁科首钢之间的竞争关系

铁科首钢作为集成商之一，本身并不直接生产橡胶套靴（铁科首钢主要供应各种型号扣配件和铁座）。该产品的最终生产商为公司、四川宏亿复合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翼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货物实际由河北铁科翼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北铁科翼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翼辰”）生产，该公司铁科首钢持股 51%、河北翼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为铁科首钢子公司。

铁科首钢具体负责组织应急供应的货物数量总额是确定的，而铁科翼辰为其子公司，因此，铁科首钢与公司产生了利益冲突，形成了事实上的竞争关系。

③纠纷原因

铁科翼辰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缴出资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4900 万元。

应急供应对于供应商短期供货能力、产品质量等要求较高，要求能在短期内供应大量的货物，橡胶套靴产品应急供货时间为 2013 年 7 月至 11 月，而铁科翼辰无论是股东投资款到账时间，还是注册资本金额，其短期供货能力都受到较大的限制。公司由于实力较强，组织实施得当，根据项目施工需求，供应了大量的货物。

铁科首钢作为集成商，本身并不供应橡胶套靴，在应急供货总数量及价格既定的情况下（供货价格系由业主、包含铁科首钢在内的集成商等多方应急供货协调会共同协商确定，即业主与包含铁科首钢在内的集成商的结算价格以及集成商与最终供应商的结算价格是确定的），公司供货数量越多，意味着铁科首钢子公司铁科翼辰能供应的额度越少，铁科首钢认为自身利益受到损害。

④项目进展情况

2013 年 12 月 26 日，施工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中南部铁路通



道 ZNTJ-7 标项目经理部出具验收单据,根据验收单据显示,项目共实际使用公司橡胶套靴 199141 套。同日,铁科首钢依据与业主签订的《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无砟轨道扣件应急供货协议》通知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日,公司依据通知开具了发票,发票总金额为 48,002,938.05 元,结算价格为 241.05 元/套。公司依据发票金额确认了收入,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自发票开具后,公司便与铁科首钢反复磋商合同签订事宜。

铁科首钢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业主后,业主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将铁科首钢组织应急供货的款项支付给铁科首钢,其中包含公司橡胶套靴的供货款项。业主与铁科首钢的结算价格为 256.08 元/套。

2014 年 1 月 7 日,铁科首钢所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笔交易事项向天铁股份发函询证,函证载明该笔事项性质为应付账款,天铁股份回函确认。后天铁股份所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向铁科首钢发函询证,函证所载主要信息为交易数量、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铁科首钢回函确认。上述往来询证事项说明铁科首钢已经在 2013 年底确认该笔事项为采购并登记入账。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首笔货款 20,372,919.71 元。

铁科首钢拖延签署销售合同,多次与公司协商采用包括降低采购价格,同意先签订正规协议后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让渡部分利益,公司未予认可,铁科首钢因此拒绝配合保荐机构的访谈、函证工作。

由于铁科首钢为国企,每年都有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计,需要对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作认定;应急供货的款项业主早于 2013 年底便已支付给铁科首钢,故意拖延不付也有损商业信誉;而公司也想要回剩余的供货款,故公司被迫与铁科首钢签订了《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及微孔垫板应急供货货款代收代付协议》以希望能要回货款。铁科首钢希望通过该协议改变之前对于该笔交易为买卖关系的认定,而将其认定为代收代付性质,即仅认定其系代业主进行货款支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买卖关系,通过这样的方式,在中标数量既定的情况下,意味着铁科首钢仍然有供货的额度,能够保护自身的利益。

签署协议后,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货款 25,229,871.44 元,剩余款项



为 5%的质量保证金。

⑤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与铁科首钢交易发生的背景为业主与铁科首钢签订了应急供货协议，该协议明确要求由铁科首钢组织应急供应并进行货款结算。公司应急供应的货物系在应急供货协议的框架内执行。铁科首钢要求天铁股份开具销售发票，其所聘年报审计机构以应付账款的名义向天铁股份发函询证的行为证明铁科首钢对该笔交易事项的性质也持认同态度。该笔交易除质保金外的所有款项均已由铁科首钢支付完毕。

虽然公司与铁科首钢所签协议名为代收代付协议，但该协议对于物资技术要求、物资交付、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买卖合同主要条款均作了约定。且发行人应急供应所供货物业主支付给铁科首钢价格为 256.08 元/套，铁科首钢与天铁股份结算价格为 241.05 元/套，存在一定的价差，且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向铁科首钢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铁科首钢也向业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述事实与代收代付定义明显不符。虽然铁科首钢因利益纠纷而拒绝与公司签订标准版本的买卖合同，但公司认为这并不影响铁科首钢作为交易买方的身份认定。

基于上述证据及有关交易事实，并结合函证获知的信息以及施工单位出具的验收单据，公司认为将该笔交易确认为收入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恰当合规。

⑥核查过程

I、保荐机构获取了与该笔交易有关的发票、发货单据、开票通知单、施工单位出具的物资设备收货凭证、回款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发询证函复印件、铁科首钢所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发询证函复印件等资料。

II、保荐机构获取了获取了业主与铁科首钢签订的《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无砟轨道扣件应急供货协议》、天铁股份与铁科首钢签订的《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及微孔垫板应急供货货款代收代付协议》、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部出具的《关于应急供货结算的情况说明》。

III、保荐机构对铁科首钢与业主签订协议的有关情况、应急供货协议的合



法性、天铁股份实际供货的数量、天铁股份产品质量、退货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事项及关联关系等向业主进行了访谈。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毛利率波动与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

6、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1) 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及总体销售情况，了解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总体情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核查范围。

其次，对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有关的合同、发票、出入库凭证、回款单据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查。

第三，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交易的背景、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等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对于其交易具体信息及应收应付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第四，获取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关注其主要内容并与访谈内容核对，主要针对其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7、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性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核查

(1) 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对发行人存货核算会计政策、盘点制度、采购、生产、仓储及其他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进行了核查。

其次，对发行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核查期末存货是否账实相符；结合发行人存货收发存表对原材料、产成品的出入库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核实是否已



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

8、发行人现金收付交易情况核查

(1) 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现金采购和销售情况及其形成原因，了解发行人现金采购和销售业务的改进情况，取得相关业务的记账凭证及对应业务单据，核查确认现金采购和销售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其次，检查公司现金交易的相关业务内控制度是否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业务会计核算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是否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收付情况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现金收付审批程序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有效；发行人现金收付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准确性无较大影响。

9、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核查

(1) 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注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发生变化，并与参考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核查发行人是否采取降低坏账比例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法等方式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

其次，结合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通过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变动、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应收账款、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等，关注发行人是否采取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临时引进客



户等方式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致性，不存在利用上述政策和估计调节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二) 依据《通知》重点核查事项情况

1、关于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1) 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通过访谈、函证、调取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真实性、核查销售及采购交易的真实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其次，项目组通过访谈、查阅内控制度、进行销售收款循环测试和采购付款循环测试对发行人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内控有效性进行核查；

第三，项目组通过分析、比较、核对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对申报期内大额资金的流入流出与销售交易、采购交易勾稽核对。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1) 核查程序

首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放并收回关联方调查表确定发行人关联方范围。

其次，获取报告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上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并取得相关主体的说明与确认。



第三，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凭证、安装确认凭证、银行回款单据等进行核查，并对交易的主要信息进行了函证；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欠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对报告期各年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凭证、银行付款单据等进行核查，并对交易的主要信息进行了函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1）核查程序

首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合理性；抽取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并通过访谈、函证、进行采购付款循环测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材料采购及使用的真实性；将发行人实际发生的成本支出与销售情况进行匹配分析，以确定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分析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其次，通过对供应商工商档案的查阅、实地走访，确定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对关联方进行访谈，取得关联方出具的关于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说明与确认；核查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核查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1）核查程序

首先，通过兴业证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



等公开数据、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说明，获取保荐机构的关联方清单。

其次，获取客户及供应商与向发行人投资的 PE 投资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核查上述企业是否与 PE 投资机构发生交易，如发生交易，检查交易背景、价格的公允性等。

第三，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是否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说明与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发生大额交易的情况，发行人收入真实，收入、利润的增长合理。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1）核查程序

首先，抽取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访谈、函证、进行采购付款循环测试，核查发行人材料采购及使用的真实性；将发行人实际发生的成本支出与销售情况进行匹配分析，以确定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其次，通过分析、比较、核对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对申报期内大额资金的流出与采购交易勾稽核对；取得发行人在申报期内的银行账户资料以及对账单，查询分析是否有未入账的银行账户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1）核查程序

首先，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分管销售副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



行人业务模式和销售模式。

其次，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清单，并抽查相关的销售合同、发票、安装确认单据、银行回款单据等资料。

第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故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1) 核查程序

首先，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了存货的存放情况；对报告期内存货核算情况进行了核查，关注报告期各期末结存存货成本构成项目是否合理；并对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其次，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进行了核查，查阅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并关注其合理性；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在建工程的用途等情况进行了解，并关注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核算准确，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1) 核查程序

首先，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工资汇总表，并将其与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发放情况进行核对；计算发行人员工各年度人均



工资情况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对发行人计提与发放的工资是否准确计入成本费用项目进行核对。

其次，取得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数据，并与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进行比较。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 核查程序

首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有关情况。

其次，取得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进行分析与核对；抽查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发票等原始凭证，对期间费用真实性进行核查；同时，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报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 核查程序

首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的有关情况。

其次，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提取减值准备方面相关制度和计提标准；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银行回款单据，结合客户回函和访谈等程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质量情况、回款情况；对期末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进行核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质量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



不存在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形。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 核查程序

首先，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账；查阅房屋产权证、车辆行驶证；查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相关资料；查阅大额设备采购合同、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

其次，了解发行人折旧计提政策，查阅发行人折旧计提表，并与有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相核对。

第三，参与会计师对固定资产的抽盘，现场察看使用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入账及时，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情形，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 核查程序

首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重大问题；其他可能导致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其他可能导致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进行了询问。

其次，通过互联网搜索等方式，查询了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负面新闻的报道。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



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一）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1、收入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核查了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收入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2、成本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以及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核查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成本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3、期间费用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参考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核查了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参考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期间费用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4、净利润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核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净利润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财务信息的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项目组通过现场查看、原始底稿核查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取得相关资料并形成核查结论，具体情况如下：取得发行人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情况；取得主



要产品的生产成本计算表、产成品入库单等单据并对发行人生产车间现场查看，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情况；取得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据、安装确认单据、银行回款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分析性复核，了解发行人新增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了解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招股说明书中对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七、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地履行现金分红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在以下两种情况出现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①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3）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①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红规划或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分红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④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法规,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⑤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⑤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⑥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规定之外，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二）对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查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通过相关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及会议记录。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明确提出了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规定了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在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从而从制度上实现了对投资者获得稳定回报的保证。此外，《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当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按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上述措施从制度上建立了对公司股利分配



的制约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对于“《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規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的核查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比例、形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規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四）对“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的核查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制度，确保了股利分配政策的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健全、有效，并有效保证了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对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



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所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相关承诺人已就承诺函的出具及签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九、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发行人于2014年9月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修改后相关议案中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作出了安排；2016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2016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修改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已明确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量及新股发行量的上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有关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中相关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四）如按照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中各股东转让股份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成都大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睿久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普通合伙人的工商档案、有关股东作为私募基金进行备案的相关材料及各股东出具的关于备案事项的说明。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成都大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诚投资”）

大诚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大诚投资于 2011 年 10 月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大诚投资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格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75.00
2	彭 胜	150.00	15.00
3	姚珍渝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大诚投资的股东出资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故大诚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作为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备案。大诚投资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870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投”）

浙江创投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浙江创投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00	44.00
2	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	23.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5	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公司	550.00	5.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	-----------	--------

上述各法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并于 2012 年 5 月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经核查，浙江创投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953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江投资”）

银江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等业务。银江投资有 23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银江投资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银江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183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4、浙江睿久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久投资”）

睿久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旦红），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睿久投资有 3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睿久投资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睿久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797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5、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都投资”）

五都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等业务。五都投资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下属纺织、数控机床、通用航空等产业公司的投资和管理的工作。股东为新昌县



财通惠信息服务合伙企业及吴捷等 24 位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多为集团和下属产业公司的高管或员工。故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设立目的和方式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故五都投资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五都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作为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备案。

此外，保荐机构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经查询，银江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久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进行了登记备案。浙江创投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大诚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备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大诚投资和五都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大诚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发行人股东浙江创投、银江投资和睿久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



第三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一）核查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二）对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三）与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四）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的查证和询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可能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四节 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237 号），补充如下核查内容：

一、【反馈意见 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9 年 6 月-2012 年 5 月，发行人及其前身天铁有限与德国卡棱贝格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卡棱贝格”）签署多份协议、合同或备忘录，通过“先许可使用、后转让”的方式，受让卡棱贝格拥有的道垫及橡胶垫系统方面的专有技术，转让费为 180 万欧元。2013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德国丽雅迪克公司（以下简称“丽雅迪克”）签署《专有技术转让合同》，受让丽雅迪克开发并拥有的高速铁路道床吸音板方面的专有技术，技术转让费总额为 30 万欧元。发行人拥有的五项专利为与其他公司或研究院共同所有。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卡棱贝格、丽雅迪克交易的背景及过程，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适用法律、违约条款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相关约定，说明相关协议或约定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发行人与卡棱贝格、丽雅迪克之间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运用及形成收入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与卡棱贝格相关协议中市场划分的约定对发行人未来境外经营的影响；（4）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科研院所、其他公司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价款、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收益分配形式、保密条款、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结合专利共有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发行人存在的合作研发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5）结合发行人业务沿革、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经历、发行人受让技术及合作或委托研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比较同行业公司技术状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优劣势及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6）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与原/现任职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技术保密等协议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



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一）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卡棱贝格、丽雅迪克交易的背景及过程，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适用法律、违约条款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相关约定，说明相关协议或约定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二）说明发行人与卡棱贝格、丽雅迪克之间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运用及形成收入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三）说明发行人与卡棱贝格相关协议中市场划分的约定对发行人未来境外经营的影响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上述“（一）”、“（二）”和“（三）”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技术的引进、交易的背景及过程作了详细交流，并逐项核查了发行人与卡棱贝格、丽雅迪克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原件、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转款凭证及税收缴纳凭证。

（2）保荐机构赴德国卡棱贝格工程公司对其总经理进行了现场访谈。

（3）保荐机构取得了卡棱贝格、丽雅迪克出具的关于相关协议履行情况的书面确认函。

（4）保荐机构查阅了协议中关于合同区域的相关约定，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的境外销售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与卡棱贝格、丽雅迪克签署的相关协议或约定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基于发行人与卡棱贝格签署的协议中关于市场划分的约定，发行人未来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境外销售将受卡棱贝格经营状况的影响。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



略，境外市场并非发行人未来业务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与卡棱贝格签署的协议中关于市场划分的约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不显著。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科研院所、其他公司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价款、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收益分配形式、保密条款、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结合专利共有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发行人存在的合作研发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1、核查程序

（1）针对与城建设计、中铁二院共有专利的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作为专利共有权人的专利证书、与相关方签署的合同/协议、转帐凭证、销售合同等，并对除非发行人外的其它专利共有权人进行了走访。

（2）保荐机构现场走访了城建设计、中铁二院，确认前述情况的真实性，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帐册与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单位不存在款项往来或共同开立技术开发共管帐户情况。由此可以判断，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单位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区别于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单位的合作更多的是基于市场与技术的有机结合所形成的战略结盟关系。

（3）针对北京市劳保所与发行人的委托开发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作为专利共有权人的专利证书、与北京市劳保所签署的协议、转帐凭证、销售合同等，并对除发行人外的其它专利共有权人进行了走访。确认双方签署的协议系委托开发性质协议书，并且在协议履行以及费用承担方面均符合委托开发的形式要件，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与青岛科技大学、北京劳保所的委托开发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与城建设计、中铁二院签署系战略合作协议，与北京劳保所签署的系委托开发协议，并非披露准则规定需披露的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五) 结合发行人业务沿革、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经历、发行人受让技术及合作或委托研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比较同行业公司技术状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优劣势及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沿革,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经历, 发行人受让技术和委托研发的相关文件, 并对发行人技术优劣势进行了比较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 或在受让卡棱贝格技术的基础上消化吸收而形成,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 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与原/现任职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技术保密等协议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原/现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技术保密等协议的情况, 并就协议实际履行和纠纷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技术保密等协议, 与现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或技术保密等协议的履行合法合规,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反馈意见 2】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下属单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公司向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77.45%、58.90%和 58.85%,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采取协商定价、招投标、集成模式进行销售。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包括客户对象、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



及占比、结算方式及期末占款、是否为最终用户等；（2）说明客户的分布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客户变化较大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往来的背景、获取客户和订单的方式、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及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业务是否具备持续性，前五大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具体销售模式，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收入及占比；披露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模式，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前五大客户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人如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细节测试，对其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回款等信息进行核查；

（2）对报告期末及下期期初业务进行截止测试检查，经检查，不存在提前确认、推迟确认或期后退货情形；

（3）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客户的招投标文件，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查阅有关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5）对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进行走访，对客户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看，对其业务、采购行为及关联方事项进行询问，并得到客户的确认；

（6）通过走访、调取工商档案、客户确认函及网站公开信息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股权架构进行核查；

（7）取得客户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合理，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2）前五大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反馈意见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许吉锭、王美雨夫妇及其子许孔斌三人。许吉锭和王美雨的子女许银斌、许丽燕，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亦持有发行人股份。（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美雨的履历，说明未将许银斌、许丽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三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第（1）、（2）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经营管理决策及董事和高管提名任免等综合因素进行分析后作出结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将许银斌、许丽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许吉专、许吉毛、徐世德、许孔省、许孔雀已自愿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三年，上述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反馈意见 4】

公司主营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请发行人：（1）逐项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2）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行业政策及变动趋势、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水平、技术发展状况等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3）详细披露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市场拓展风险和原材料采购风险；说明项目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出让最低价格保护的相关规定；（4）结合现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产量，以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论证并披露；（5）结合发行人、发行人控制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制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3）、（5）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一）逐项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

1、核查程序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其他相关数据的来源是否真实、准确，是否能够作为用以分析发行人行业地位和行业情况的可靠依据，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家统计局、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协会、橡胶工业协会等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网站，获取了 WIND 资讯，查阅了《2014 年橡胶行业经济运行状况》、《国务院关于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年度报告（2013）》、《城市轨道交通 2014 年度统计分析报告》、《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年铁道统计公报》、《2013 年铁道统计公报》、《2014 年铁道统计公报》、《2015 年铁道统计公报》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数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逐项披露所引用的行业数据的来源，所引用的数据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

(二) 详细披露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市场拓展风险和原材料采购风险；说明项目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出让最低价格保护的相关规定；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 30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查阅了发行人购买该地块所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相关土地招标文件以及与之对应的付款凭证，并对天台县国土资源局进行走访，取得了天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项目购买土地履行了相应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符合国家关于土地出让最低价格保护的相关规定。

(三) 结合发行人、发行人控制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制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五、【反馈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许吉铤转让艺术品，许吉铤将专利无偿许可和转让发行人，许吉铤将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拆借资金等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 披露发行人 2011 年购买艺术品的过程，2013 年转



让艺术品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收现情况；结合同期类似产品的价格情况说明定价的公允性；（2）说明许吉锭拥有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的来源，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然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及使用情况；（3）分年度披露关联方与发行人相互占用资金的原因、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利率、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4）说明 2012 年向关联方许吉锭拆入资金而计付利息为负值的原因；（5）说明通过关联方进行贷款划转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独立运作、业绩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就艺术品的买卖，核查了与艺术品拍卖和转让相关的协议、评估报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相关三会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了与该艺术品转让有关的明细账、收款凭证并对此进行了核查，在核查过程中，关注了付款方、金额、日期等重要信息，同时，调取了该月份的银行对账单记录，银行对账单记录与收款凭证所载事项相符。

（2）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进行查询核实，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同时，在专利、商标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许银斌、许丽燕、许吉毛、徐世德进行了查询检索。

（3）就报告期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核查了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6 年 1-6 月的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和财务费用明细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银行单据；核查了借款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和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借款协议复核了应收、应付利息的金



额，并分析了利息收入、支出对财务费用和利润总额的影响。

(4) 就贷款划转情况，查阅了银监会办公厅有关受托支付的文件（银监办发（2011）142号），对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了解；核查了与受托支付有关的银行单据，关注金额、划转的时间等信息；并对公司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

2、核查意见

(1) 艺术品的购买由拍卖所得，2013年公司转让艺术品系发行人与许吉铤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上述转让价格确定后业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表决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艺术品转让的定价公允，发行人已于2013年12月31日收到上述转让款。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许吉铤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前的行为，均系对公司技术研发和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核准和备案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影响。

(3) 2013-2016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保持了有效的独立性；以往年度已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并已按照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收）利息，交易价格公允且对当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 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贷款划转反映出公司在相关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缺失，公司采用加大贷款催收力度、强化流动资金管理等措施，从源头解决贷款划转的问题，并且涉及贷款划转的关联方均已注销，自2014年2月至今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进行受托支付的事项，与该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贷款划转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5) 发行人独立运作，业绩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六、【反馈意见6】



发行人主要股东许吉专控制台州市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中重化工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多吉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艾凯利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近三年的财务状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许吉专控制/曾控制的该等企业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公司重大合同；赴新疆和台州走访了该等企业的经营场所，去该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调取了该等公司的纳税申报报表，取得该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和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并对许吉专本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许吉专控制/曾控制的台州市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中重化工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多吉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艾凯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反馈意见 7】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管发生变化。请发行人披露近两年高管变化的原因，结合新任高管的背景说明发行人近两年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人事变动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人事聘任文件，并查验了相关高管的访谈记录、简历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高管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两年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反馈意见 8】

2003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天铁有限设立后, 进行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 (2) 披露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3) 说明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4) 披露浙江创投、大诚投资、银江投资、睿久投资、五都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表意见; 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 请对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 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 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一)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大诚投资、浙江创投、银江投资、睿久投资、五都投资及其股东或普通合伙人的工商档案、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及各股东关于备案事项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大诚投资和五都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大诚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除此之外，浙江创投、银江投资和睿久投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三会资料、取得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时的公司报表、新增股东履历、股权支付凭证等资料。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的相关决议，取得了相关股东的完税凭证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3）保荐机构取得了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就股东资格和背景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和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4）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2011 年 10 月许孔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出资无偿赠与许银斌 300 万元、许丽燕 300 万元，系家庭成员内部成员的股权转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不作征税处理；天台县地方税务局苍山税务分局出具了《个人股东转让股权不征税证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均高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相关股东均已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或根据规定适时缴纳，不存在税收风险或对发行人有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4) 浙江创投、大诚投资、银江投资、睿久投资、五都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5)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反馈意见 9】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道交通注销；2012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铁路垫片厂注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德科技注销；2012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吉祥物资和实际控制人王美雨之兄控制的企业银通咨询注销；2013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辉包装对外转让；2014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三门三通注销。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七家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2) 上述六家公司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3) 说明三门三通转让及受让方受让金辉包装股权的真实原因、真实性，受让方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



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金辉包装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4）报告期上述七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5）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现在或曾经是否控制、参股其他企业及其经营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了七家公司的工商资料，取得了该等公司的注销资料及报告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查阅了该等公司所在辖区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走访了金辉包装受让方股东，取得受让方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3）核查了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和财务费用明细账，发行人与上述七家公司资金往来的银行单据；核查了借款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和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4）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出了问卷调查并就其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验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万道交通、铁路垫片厂、中德科技、吉祥物资、三门三通、银通咨询、金辉包装七家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2）万道交通、铁路垫片厂、中德科技、吉祥物资、三门三通、银通咨询



六家公司依法注销，注销程序和资产处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六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三门三通转让金辉包装的行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金辉包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上述七家公司中，三门三通在 2012 年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除该等关联交易外，上述七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往来等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5）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现在或曾经不存在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十、【反馈意见 10】

据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水平波动较大。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不同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情况变动的原因，各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分析产量、销量、原材料采购量与存货之间的关系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应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账；

（2）检查核对了出入库单、领料单、生产通知单、成本分配表、盘点记录、存货收发存报表等原始资料；

（3）对原材料采购、库存商品收发进行计价测试和截止性测试；

（4）分析各期、各月产量、销量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计算分析原材料投入



产出比的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量、销量、原材料采购量与存货之间的关系匹配。

十一、【反馈意见 11】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来自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2%、88.33%和 88.45%。（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名称、股东背景、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历史经营状况、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和结算方式，并结合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说明向前述客户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若前十大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请发行人具体说明原因；（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区分不同产品说明是否存在依赖重大客户情形，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3）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款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应收账款、银行存款、主营业务收入等报表项目总账及明细账；
- （2）抽样检查了销售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的确认情况，包括检查核对销售合同、发货单、运输单据、客户安装验收单、销售发票等单据；抽样检查了销售前十名客户资金往来，包括检查核对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记录、银行收款凭证等单据；
- （3）执行函证程序，向报告期内包括销售前十名在内的主要客户发函询证，函证内容包括销售金额、期末余额等；
- （4）访谈发行人的相关销售人员，在发行人销售人员陪同下对主要客户或其下属的主要项目部进行了实地走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十二、【反馈意见 12】

据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金额整体呈增加趋势。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外销客户的名称、股东背景、成立时间、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和结算方式、产品最终用途，分析外销金额波动较大且 2014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主要外销客户的公司注册信息，查阅了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并对主要外销客户进行走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销售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且最终实现销售。

十三、【反馈意见 13】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1%、44.06%和 48.80%。（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股东背景、主营业务、历史经营状况、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和结算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与发行人之间合作历史、说明上述公司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变化及采购占比变动的原因，2012 年新增供应商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连续三年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报告期内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发票、付款情况等核查发行人采购活动的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应付账款、银行存款、原材料、主营业务成本等相关账户总账及明细账；

2、核对了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的明细账；

3、抽样检查了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检查核对采购合同、入库验收单、采购发票等单据；

4、抽样检查了前十名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包括检查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记录、银行付款凭证等单据；执行函证程序，向报告期包括各期前十名供应商在内的主要供应商发函询证，函证内容包括采购金额、期末余额等；

5、访谈相关采购人员，在发行人采购人员陪同下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供应商增减变动均有恰当的原因，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金额真实、准确。

十四、【反馈意见 14】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61.83%、55.85%和 56.71%，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1）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及自身经营实际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及结算的具体过程，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结合不同产品的单价及变化、客户构成、应用领域等因素详细说明毛利率变化的原因；（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标准、可比性，发行人毛利率高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参考上市公司原因；（4）请发行人结合竞争对手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行业产能饱和程度等情况具体分析行业毛利率水平状况；（5）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1、核查程序**

(1) 保荐机构查阅了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并对发货单、安装确认单据、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据、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等报表项目的总账明细账等资料并进行了核对；通过客户访谈、函证、发出商品盘点等过程了解业务的实质；查阅了可参考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中关于收入确认的描述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2) 保荐机构向发行人了解了产品定价方式，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过程，以及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的原因进行了核查。

(3) 保荐机构向发行人了解了可参考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及可比性，并进行核查。

(4) 保荐机构通过客户访谈对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结合发行人关于行业竞争及毛利率水平状况的说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毛利率状况及其合理性以及与发行人毛利率状况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及结算的具体过程与行业惯例一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标准合理；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十五、【反馈意见 15】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932.24 万元、10845.40 万元和 12151.02 万元。(1) 请发行人分成本类别具体说明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和生产过程说明成本中各项成本费用归集的主要核算方式和流程，产品成本费用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方法及时点，与销售收入确认是否配比；(2) 若发行人存在外协情形，请发行人说明采用外协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并对比分析外协成本、自主生产成本及直接采购之间的差异，说明外协



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外协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生产与仓储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进行了控制测试，包括检查核对：出入库单、领料单、生产通知单、成本分配表、盘点记录、工资明细表等原始资料；查阅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等科目明细账；在了解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获取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评价其是否合理和恰当；并对成本分配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对原材料采购、库存商品收发进行计价测试和截止性测试；分析各期、各月生产成本各明细组成的波动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外协合同，委托加工物资账面核算记录及相关的凭证；调取了外协单位的工商资料并对外协单位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外协事宜进行了函证；复核了发行人关于自制成本计算及外协成本计算过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成本费用确认与计量完整、合规；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方法及时点，与销售收入确认配比；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合理；外协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反馈意见 16】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年价值分别为 3377.91 万元、5872.79 万元及 3998.72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金额较大。（1）请发行人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分析期末在产品、半成品金额较小的原因，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保持较高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产品质量纠纷、残次品等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请发行人结合生产模式说明生产核算主要环节及流程，相关存货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存货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尤其是针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措施；（4）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发出未确认收入的情



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1) 保荐机构核查了产品的生产过程，了解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对于存货各组成部分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了解；对期末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对应的订单进行了核查，关注其匹配性。

(2)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红字发票开具情况，了解发行人退换货情况；核查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中是否包含有产品质量损失；结合盘点过程，对残次品情况进行核查；获取了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纠纷、残次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有关说明。

(3)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核算过程进行了核查，获取了与其有关的单据，复核其成本计算过程；对期末存货履行了监盘程序，对发出商品进行了监盘及函证。

(4) 保荐机构对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了相关的收入确认方面的资料，对于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原因进行了关注，取得了发行人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结构合理、期末在产品、半成品金额较小的原因合理；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保持较高余额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换货、产品质量纠纷、残次品等情况，退货金额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存货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合理有效；发行人存在少量长期发出未确认收入的情形，但均有合理理由。

十七、【反馈意见 17】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210 人、254 人和 237 人，2014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13 年同期减少。(1)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4 年员工人数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2) 请发行人说明职工薪酬、员工数量、支付给职工以及



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匹配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职工薪酬、银行存款、制造费用等明细账；核查了发行人工资明细表、人员名单、工资发放凭证等；分析人数和人均工资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公司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员工人数减少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员工数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是匹配的、合理的。

十八、【反馈意见 18】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4.22%、30.73%和 32.24%。（1）请发行人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大额内容的发生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相符，结合销售模式、业务特点等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占比及其变化趋势的合理性；（2）请发行人针对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3）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账，并对其中的大额发生内容进行了核查，抽查了部分记账凭证、发票、合同、银行付款单据等。

（2）保荐机构获取了可参考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大额内容的发生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相符；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占比及其变化趋势合理；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参考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较小，体现了较为明显的行业特征。

十九、【反馈意见 19】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49.85 万元、23465.99 万元及 20604.8 万元，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743.02 万元、637.86 万元及 1720.29 万元。（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抵押的金额及对现金流量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合规；（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如 2012 年核销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37.2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应收账款到期日及期后回收情况，结合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并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规；（3）报告期内，发行人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呈下降趋势，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逐年增加，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产生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自身应收账款的回收实际说明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5）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票据明细账及备查簿，关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质押情况，以及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2）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以及应收账款形成所依托的合同、发票、发货单、银行凭证等资料，对合同中的信用结算政策条款进行了核查，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关注。



(3)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进行了核查, 关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匹配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对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抵押对现金流量的影响的相关会计处理恰当合规; 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规;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但因发行人处于市场弱势地位, 上述政策未能得到严格执行;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匹配。

二十、【反馈意见 20】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参股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两家公司经营均出现亏损。另外, 发行人曾参股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 2012 年转让所持股权。(1) 请发行人说明参股湖北银轮、宇声科技的原因, 目前两家公司经营均出现亏损, 请发行人说明对上述股权的减值测试情况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规; (2) 请发行人说明转让银信小贷的定价公允性以及上述转让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1) 保荐机构获取了湖北银轮及宇声科技的报表、评估报告; 获取了湖北银轮受让股权以及宇声科技设立时的法律文件; 获取了银信小贷股权转让的协议及评估报告, 并对上述资料进行了核查。

(2)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了解参股湖北银轮及宇声科技的原因以及减值测试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对湖北银轮、宇声科技均按规定进行了减值测试, 发行人对上述股权未计提减值准备有充分依据, 发行人转让银信小贷定价公允, 未对公司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一、【反馈意见 21】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4 年隔离式橡胶减振垫销售单价较 2013 年下降 10.79%,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销售给卡棱贝格和 Chun Wo-CRGL-QR Joint Venture 的减振垫产品定价较低。请发行人说明向卡棱贝格和 Chun Wo-CRGL-QR Joint Venture 销售产品的具体价格,分析其与公司相关产品均价的差异,结合回款情况、销售费用等详细说明其定价较低的商业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卡棱贝格、Chun Wo-CRGL-QR Joint Venture 之间交易涉及的合同、出口单据、回款单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卡棱贝格、Chun Wo-CRGL-QR Joint Venture 的交易价格虽然低于对其他客户的交易均价,但是发行人是基于销售费用、资金占用成本、拓展外销市场综合考虑,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十二、【反馈意见 22】

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纠纷,双方对交易事项是否构成买卖关系存在异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交易事项涉及纠纷的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发行人与铁科首钢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纠纷涉及货物的销售实现、货款回收、税款缴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合规。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1) 保荐机构获取了与该笔交易有关的发票、发货单据、开票通知单、施工单位出具的物资设备收货凭证、回款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发询证函复印件、铁科首钢所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发询证函复印件等资料。



(2) 保荐机构获取了业主与铁科首钢签订的《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无砟轨道扣件应急供货协议》、天铁股份与铁科首钢签订的《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及微孔垫板应急供货货款代收代付协议》、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部出具的《关于应急供货结算的情况说明》。

(3) 保荐机构对铁科首钢与业主签订协议的有关情况、应急供货协议的合法性、天铁股份实际供货的数量、天铁股份产品质量、退货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事项及关联关系等向业主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铁科首钢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对该笔交易性质的认定结合了货物的销售实现、货款回收、税收缴纳情况并有充分证据支撑，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恰当合规。

二十三、【反馈意见 23】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130.47 万元、293.11 万元及 382.36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及项目建设工程。请发行人说明将预付设备款纳入在建工程核算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在建工程-预付设备款的明细账及原始凭证进行了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将预付设备款纳入在建工程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十四、【反馈意见 24】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224.06 万元、280.24 万元和 346.4 万



元。请发行人就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领取收入的情况进行同行业对比，说明其薪酬的合理性；如果存在明显差异的，请说明其薪酬政策的延续性及未来三年的薪酬政策是否稳定，如拟发生变化，请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5 年度从发行人领取收入的情况，并与参考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薪酬制度，并对薪酬政策的内容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数额真实合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收入结构的变化特点及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薪酬政策具有延续性，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薪酬政策是稳定的。

二十五、【反馈意见 25】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占比，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缴纳情况，具体列明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增值税的金额，分析进项税额与原材料及设备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应交税费、银行存款等科目的明细账，取得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等原始单据与账面记录核对；复核各项税费应交数的计算是否准确，检查核对实际缴纳的税单，检查核对税收优惠及退税单据；分析进项税额与原材料及设备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是否合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均根据法定文件获



得，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进项税额与原材料及设备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合理。

二十六、【反馈意见 26】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切实落实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对其中“二、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发行人应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应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应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1） 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该等制度文件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选择的会计政策、会计科目的设置及账务处理是否做了明确的规定。

②取得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审阅相关规定是否符合《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的规定。

③取得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审阅对发行人经



营业务影响较大的会计政策，核实该等会计政策是否与其业务相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审阅发行人的会计科目表以及主要业务的账务处理方法，以核实其科目设置及账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了解发行人关于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并检查财务报告的编制流程，结合审计调整，判断财务报告的编制是否具备良好基础。

④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财务部门的报告路径，核查发行人财务部是否存在岗位不相容的情况。

⑤询问发行人财务部人员，了解关键财务岗位是否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担任。

⑥取得并审阅财务部主要人员工作简历和从业资格证书，询问财务人员是否定期接受财务培训，是否熟练掌握财务电算化系统，评价相关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及胜任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⑦实地观察会计档案的管理情况，并抽查会计资料的调阅与归还记录。

⑧抽查各业务循环的会计凭证，核实记账凭证是否经过审核、与原始单据金额是否一致、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合理，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发行人选择了合理的会计政策，会计科目的设置和各类交易的处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通过有效的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具备良好的基础。

2、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其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内部审计制度》，核实发行人是否从制度上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工作程序，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

②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人员名单及简历，判断其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③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内审部门人员名单及简历，询问并观察内审部门人员是否归财务负责人指挥，参与会计核算及其他财务工作，判断其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④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制度文件、历次会议记录和审议文件，并访谈了部分审计委员会成员，以了解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判断其成员是否勤勉尽责。

⑤抽取并审阅发行人内部审计部报告期内的工作记录，判断内部审计部是否尽职。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以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起到一定的监督与推动作用。

3、发行人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应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1）核查程序

发行人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减振垫、微孔垫板、橡胶套靴、嵌丝橡胶道口板等产品所需的橡胶及化学制剂等；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针对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如下：

①访谈相关采购人员，了解业务模式、采购流程以及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判断业务流程设计是否存在缺陷。



②取得采购合同、签收单（或验收单）、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和支付单据对采购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判断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程序，该等制度和程序可以有效保证发行人采购业务的规范性。发行人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结算单、验收单、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并得到财务部门的有效验证。

4、发行人应定期检查销售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并予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关注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销售交易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应保持职业敏感性。

（1）核查程序

①访谈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业务模式、销售流程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判断业务流程设计是否存在缺陷。

②对销售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判断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核查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调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并进行发函询证或现场问核，了解客户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主要业务区域、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产品最终使用或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交易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等具体交易情况；根据上述情况判断发行人客户是否真实存在、所购货物是否具有合理用途、是否具备与其交易金额相应的付款能力。

④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其账龄分析表，核查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客户。

⑤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大额



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程序，该等制度和程序可以有效保证发行人销售业务的规范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真实，不存在客户所购货物没有合理用途或客户不具备与其交易金额相应的付款能力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5、发行人应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应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整改。

（1）核查程序

①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资金管理控制薄弱环节，了解发行人针对控制薄弱环节是否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

②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文件，结合访谈内容，判断发行人资金相关内部控制、风险应对措施是否设计有效，是否覆盖资金业务的主要风险。

③执行资金循环穿行性测试，了解发行人是否严格执行资金业务流程，相关控制点是否能得到有效监控。

④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往来单位余额表，重点关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相关披露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资金往来是否经过了适当审批。

⑤询问财务会计是否发现过发行人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的行为。

⑥根据发行人货款收付记录、发行人与其他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货款收



支、发行人与其他公司业务往来的财务凭证，检查银行账单户名是否都是法人，如出现自然人（如员工账户）收付货款、往来款的情况，则要求发行人予以整改。

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开户银行账号清单及对账单。

⑧抽查银行对账单，与明细账余额核对是否一致，落实未达账项。

⑨对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对账单流水记录核查至银行日记账，对于异常的大额资金调度，对银行日记账无记录或与账面记录不一致资金流水，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延伸审计，查明资金往来的真实原因。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6、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保荐机构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此做详细记录，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记录在案；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应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1、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时应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重点落实了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的相互印证，主要



包括：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行业政策、行业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及同行业上市企业情况的相互印证；发行人职工薪酬与职工人数的相互印证；发行人报表主要项目之间的勾稽印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印证；发行人信用报告信息与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信息的印证。

（2）核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经营总体情况的分析，并将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结合其他财务报表审计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三）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1、如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分业务性质、地域等多角度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及原因。

②检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安装确认单、结算单、发票、收款单据等，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增减变动的原因。

③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营业成本的核查，分析发行人申报期内营业毛利的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

④审阅发行人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所得税明细表，并进行分析，对于异常情况追加审核程序，以核实净利润的增长原因。

⑤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追加如下核查程序：

A、分析主要客户各业务的信用政策，针对大额超过信用期未收的大额款项了解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访谈，了解是否存在纠纷。



B、统计并核查期后收款，并进行发函询证。

C、其他关于主要客户及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情形。

2、如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关注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其上述交易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通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营业外收入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3、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积极配合提供资料，为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提供



协助。

(2)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为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并经本人确认，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的全部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②调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其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调档原则为：上市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他客户调取工商内档）；实地走访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询问其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将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结合对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的异常、偶发或者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无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

(4)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保荐机构通过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规避关联交易披露及未披露的关联方注销的情形。

4、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1) 发行人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应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交易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关注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是否合规等；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正确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对于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及未来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①核查程序

A、访谈发行人有关人员，审阅相关交易合同、结算单据等，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

B、了解发行人会计核算过程，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结合业务合同、结算政策等了解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C、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



比较，判断发行人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合理。

②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业务实质制定了恰当的收入确认政策和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特殊会计处理的事项。

(2) 当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时，发行人应检查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合理性，定期统计经销商或加盟商存续情况。发行人应配合保荐机构对经销商或加盟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应将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记录在工作底稿中。上述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存续情况、退换货情况等应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如果发行人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原有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对该部分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发生退货或换货时损失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并督促发行人结合实际交易情况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

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不同模式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并充分关注申报期内经销商模式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

(3) 发行人应紧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关中介机构应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①核查程序

A、获取报告期各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明细表。

B、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合同价款的确定政策，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C、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核查，综合考虑业务结构、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成本的构成等分产品、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毛利率进行全面分析。



D、取得报告期可参考上市公司相关资料，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可参考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毛利率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结构、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成本构成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基本一致，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5、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例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保荐机构重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构成明细表。

②调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并查阅年报、网站等公开渠道可获取的信息。

③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财务结算以及关联关系等情况，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④向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函询证，询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交易、结算、合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

6、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应进行实地监盘，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如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



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在发行人申报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保荐机构应要求发行人出具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与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进行沟通，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上述书面说明的合理性。

（1）核查程序

①存货内容及核算方法说明

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为按产品归集的库存成本，主要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A 成本的归集

I 成本和费用的分配方法

销售部发生的直接支出计入销售费用，审计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采购部、质检部、技术研发部、证券法务部发生的直接支出计入管理费用，生产部发生的支出分别如下口径处理：

i 职工薪酬-工资、职工薪酬-住房公积金、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等工资成本

发行人产品生产车间工人发生的工资成本归集于产品成本，研发人员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其他人员计入制造费用。

ii 第三方产品或劳务采购

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的产品通常可以直接归集于具体产品，向第三方采购的劳务归集于劳务使用的车间，计入制造费用。

iii 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的部门，按照“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进行折旧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B、账务处理

财务部根据产品情况，设置“存货-生产成本”，对各车间发生的职工薪酬、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以及其他费用进行归集。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I 员工薪酬

借：存货-生产成本-工资

销售费用-工资

管理费用-工资

研发支出-工资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II 第三方产品

借：存货-库存商品-第三方产品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第三方劳务

借：存货-制造费用-第三方劳务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III 各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等

借：销售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等

管理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等

研发支出-办公费、差旅费等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IV 公摊费用

根据实际使用的部门进行分摊

借：存货-制造费用-折旧、摊销等

销售费用-折旧、摊销等

管理费用-折旧、摊销等

研发支出-折旧、摊销等

贷：累计折旧

累计摊销

V 各项目发生的成本

发行人通过设置辅助账，核算各项目成本。



C、成本的结转

成本在收入实现的当期进行结转,按照销售发货数量乘以按月加权平均发出单价进行计价。

②具体核查程序

鉴于发行人的存货具有实体形态,保荐机构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时重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构成和成本核算的方法,判断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合理、谨慎。

B、对存货进行实地监盘,核实存货是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C、核查各期成本归集明细表、成本计算单,分析成本构成的变动是否合理、工资分配的勾稽等是否正确。

D、根据业务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对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核实第三方劳务的归集项目是否正确,是否存在需要暂估成本的情形,与业务合同性质是否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E、分产品、分地区等多维度对项目毛利率进行全面分析,核实收入、成本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地方。

F、通过存货计价测试,核实存货保留余额的准确性。

(2) 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末存货余额真实,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7、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交易金额较大的,发行人应采取各项措施尽量提高通过银行系统收付款的比例,减少现金交易比例;对现金交易部分,应建立现代化的收银系统,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过程中,在缺乏外部凭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尽量在自制凭证上留下交易对方认可的记录,提高自制凭证的可靠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应关注发行人



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出纳，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判断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支付结算办法》。

②取得发行人申报期内所有现金日记账，结合其他科目明细账的审阅，核实是否存在现金往来及交易、销售收现或采购付现的情形。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申报期内现金收付交易对其会计核算基础不构成不利影响。

8、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1）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通过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合财务报表各科目的审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所处的行业，并且得到一贯执行。

（2）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

①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短期销售增长，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详见反馈意见回复第 19 题的核查说明。

②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重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该等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是否存在超过账期的情形。



B、导出期后资金流水，核实是否存在大额支出，分析大额支出的交易内容，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延期付款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合理，不存在超过账期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重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波动情况，判断是否合理。

B、从网银系统导出期后银行存款流水，抽查大额支出，核实是否存在跨期销售费用，尤其广告投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合理，广告宣传费用较小，不存在延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④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重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访谈财务部负责人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职工薪酬计提和发放的政策，以及入账情况。

B、勾稽关系复核：期初和期末数与财务报表勾稽相符，发放数（考虑个税后）与现金流量表一致，计提数与相关数据（劳务成本-职工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研发支出-职工薪酬等）加计数一致。

C、按照部门统计申报期各期员工人数（按月加权平均）、薪酬金额和平均薪酬，分析各期人员结构、人均薪酬的变动以及与当地人均薪酬比较是否合理。

D、将期后薪酬发放金额与期末保留金额进行比较，核实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保留余额是否完整、正确。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不存在通过短期降低员工工资，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形。

⑤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引进临时客户，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通过调阅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问核及函证等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引进临时客户，从而粉饰业绩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二十七、【反馈意见 28】

请发行人补充更新“业务与技术”章节中所引用数据，请保荐机构核查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一）核查程序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其他相关数据的来源是否真实、准确，是否能够作为用以分析发行人行业地位和行业情况的可靠依据，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1、我国橡胶制品行业数据：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中国规模以上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数字来自国家统计局年度统计数据、橡胶工业协会统计的重点企业 2015 年数字来自中国橡胶工业协会《2015 年橡胶行业经济运行状况》（中橡协字[2016]8 号）。

2、我国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相关数据：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相关数据来自 WIND 资讯统计数据。

3、我国城镇化率数据：2012 年城镇化率数字来自国家发改委主任徐绍史《国务院关于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2013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来自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2014 年、2015 年城镇化率数字来自国家统计局数据。

4、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数据来源：2009-2012 年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数据来源于交通运输部。

5、我国在建城市轨道交通相关数据：2013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轨道交通技术工作委员会和《都市快轨交通》杂志社主持，由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年度报告课题组编写的《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年度报告（2013）》（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6 月出版）；2014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



《城市轨道交通 2014 年度统计分析报告》、2015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15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

6、我国铁路行业营运里程数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数据来源于国家铁路局。

7、我国铁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十一五期间数据来源于铁道部《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年数据来源于铁道部《2012 年铁道统计公报》、2013 年数据来源于国家铁路局《2013 年铁道统计公报》、2014 年数据来源于国家铁路局《2014 年铁道统计公报》、2015 年数据来源于国家铁路局《2015 年铁道统计公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均源于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以及 WIND 资讯等资讯服务企业统计数据，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二十八、【反馈意见 29】

请发行人根据反馈意见认真分析面临的风险因素，进一步完善风险因素的披露，在风险因素中针对性的披露风险的来源、条件、状态、性质和影响等情况，删除非风险描述的烘托性、宣传性、对策性语言。请保荐机构核查相关披露的恰当性。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分析中已经删除风险应对措施，并删除招股说明书广告性、恭维性语言，避免产生对投资者的误导，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的披露是恰当的。

二十九、【反馈意见 31】

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保和劳务派遣用工。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



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需补缴的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缴费单、住房公积金缴费单、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目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并按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逐步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同期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扣除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后，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 发行人上述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的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三十、 【反馈意见 3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资质证书、申请备案文件、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单据及退税单据，对公司相关内部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十一、【反馈意见 33】

请发行人说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授权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6 条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历次对外投资所涉的财务凭证、所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同时为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对外投资所涉的金额、财务凭证与所需的内部决策文件，不存在超越决策权限或违反审批程序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授权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反馈意见 34】

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



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及律师、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要求。本次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已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随本反馈意见回复一并提交，所修改处均以楷体加粗进行标注。

三十三、【反馈意见 35】

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并将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作出的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内容增加至本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三十四、关于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核查

（一）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一题的核查

2013 年-2014 年，公司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大，而 2015 年该产品产能利用率仅为 3.03%，相关产品产量为 11,661 套，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请发行人：（1）于招股说明书“盈利能力分析”章节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产品的市场前景及公司针对该产品销量波动较大的应对措施，并就相关产品风险做风险因素揭示，分析在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相关设备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说明 2015 年末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的弹性支承式无



砟轨道用橡胶套靴产品的期后确认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营业收入具体构成进行了分析，并关注营业收入构成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
- 2、抽查了发行人橡胶套靴产品有关的订单情况；
- 3、抽查了发行人橡胶套靴设备的使用情况，关注其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 4、抽查期末已发货套靴的发货情况，并查看期后是否结转收入，并关注是否获取充足的依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章节补充披露了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已对套靴产品的市场前景及针对其销量波动较大的应对措施进行了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因素揭示；发行人套靴相关设备不存在长期闲置的情形，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 2015 年末已发货的橡胶套靴产品期后已确认收入。

(二)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二题的核查

2015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及生产领用金额较 2014 年下降，主营业务成本亦较 2014 年下降，而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的本期入库数量、销售收入等大幅增加。此外，公司 2013-2015 年的电力消耗量逐年递减。请发行人说明 2015 年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的本期入库数量的准确性，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的具体原材料、能源耗用情况说明原材料、能源采购量及生产耗用量与产品产销量、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数据，分析其变动趋势；



2、查阅了发行人电费记录、关注其耗用数量、计价方式及变动趋势；

3、对发行人披露的原材料、能源采购量及生产耗用量与产品产销量、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准确披露橡胶套靴产品的入库数量，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采购量及生产耗用量与产品产销量、营业成本之间的关系相匹配。

(三)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三题的核查

徐小敏及其关联企业同时为公司参股或曾参股的公司湖北银轮、宇声科技、银信小贷的股东，请发行人说明与徐小敏及其关联企业共同投资的原因，发行人与徐小敏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与徐小敏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如存在，说明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银轮股份的年度报告，核查了徐小敏及其关联方企业的基本情况；获取了银信小贷、湖北银轮、宇声科技的工商资料，并对该等公司的股东情况、董监高任职人员进行了核查；

2、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银信小贷、湖北银轮、宇声科技投资的原因及宇声科技目前的经营状况；

3、对发行人银行流水和销售采购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与徐小敏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徐小敏及其关联方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目前共同投资宇声科技及公司向银轮股份供应橡胶密封圈外，发行人与徐小敏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四)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五题的核查

公司 2013 年向德国卡棱贝格工程公司销售的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的最终用途为储存于仓库，请发行人说明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 2013 年向卡棱贝格公司销售减振垫的销售记录及原始依据；
- 2、查阅了卡棱贝格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3、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向德国卡棱贝格工程公司销售的产品最终已用于巴西圣保罗地铁 5 号线。

(五)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六题的核查

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如临沂丽轩化工有限公司，杭州铭源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说明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向上述公司采购的材料价格是否与可比市场价格存在显著差异，与上述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关联关系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针对上述供应商，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对临沂丽轩、杭州铭源进行实地走访，对向其采购行为及关联方事项进行询问，并得到其确认；
- 2、调取临沂丽轩、杭州铭源的工商登记资料，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 3、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与临沂丽轩、杭州铭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4、对临沂丽轩、杭州铭源采购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5、对上述供应商采购执行情况进行测试，检查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采购付款等信息；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临沂丽轩、杭州铭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可能出现的供应商变化而采取的应对措施，已履行合格供应商遴选程序，新增供应商原因合理，采购真实，价格公允。

（六）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七题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尤其是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产品毛利率维持在 70%以上，请发行人结合自身市场地位、议价能力、产品品质及可替代性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以及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并对发货单、安装确认单据、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据、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等报表项目的总账明细账等资料并进行了核对；通过客户访谈、函证、发出商品盘点等过程了解业务的实质；

2、向发行人了解了产品定价方式，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过程，以及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原因进行了核查。

3、通过客户访谈对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结合发行人关于行业竞争及毛利率水平状况的说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毛利率状况及其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关注其可持续性。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对于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七)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八题的核查

关于应收账款。(1) 2015 年, 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公司解释原因之一为项目的安装时间影响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3 年度、2015 年度许多项目于下半年安装完毕实现收入并形成期末应收账款,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上下半年营业收入情况定量对上述情况进行解释说明, 并说明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其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2) 公司 2015 年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均进一步上升, 请发行人结合经营实际定量分析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 (3) 请发行人提供按集团口径统计的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分析各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的匹配性,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公司账龄结构的合理性, 分析质保金与已完工结算工程的匹配对应关系, 并列示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明细, 逐一分析其回款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4) 请发行人具体说明如何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披露公司单项坏账计提的情况, 如不存在单项计提, 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情况是否一致; (5) 2012-2015 年度, 核销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为经营情况较差的钢铁公司、机械公司等,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内的核销明细, 对其中大额款项进行解释说明, 并说明报告期内对钢铁公司、机械公司等销售内容、金额、占比以及具体应收账款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6) 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能否个别认定, 提供大客户的账龄明细: 收到的销售回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收账款)是否来自签订合同的真实交易客户, 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是否查验银行流水、对账单等);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具体的核查过程及程序、比例; 具体说明函证程序的实施情况(如谁发起函证、是否密封保密等), 具体程序是否符合审计程序。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收入的分期构成情况，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的特点，以及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 2、获取了发行人销售退回的记录，核查其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 3、获取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以及应收账款形成所依托的合同、发票、发货单、银行凭证等资料，对合同中的信用结算政策条款、质保金条款进行了核查，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关注；
- 4、核查了发行人钢铁机械类公司的销售明细，并对其计提坏账的金额、销售及应收账款占比情况进行了复核；
- 5、查阅了可参考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计提坏账的情况，并核查了发行人坏账计提情况与参考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 6、获取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坏账计提情况及其合理性、充分性，核查了发行人坏账核销的明细及其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结合客户访谈及客户特点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核查。
- 7、对应收票据背书情况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背书是否有真实交易关系。
- 8、会计师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0 万以上或不含税销售额 100 万以上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发函询证，回函结果良好。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收入构成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进一步上升的原因合理；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和销售主要客户匹配性一般，但差异原因合理；公司账龄结构总体与可参考公司一致，未出现重大偏离，总体较为合理；合并口径前十大客户、坏账核销明细、质保金与完工匹配情况、超信用期应收账款情况均已进行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理由充分；报告期内钢铁公司、机械公司的销售额及占比，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已充分说明；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下述施工单位，均为国有企业、实力较强，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坏账准备已足额计提；应收账款账龄可以个别认定；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均来自于真实交易客户；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均



有合理交易用途；函证过程符合审计程序，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均由客户自主支付，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八)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十题的核查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进项税与原材料及设备采购金额之间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进项税统计表，对原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金额进行了核查；
- 2、对发行人进项税与原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金额之间的匹配关系进行了复核。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进项税与存货及固定资产采购金额匹配关系较好，差异原因合理。

(九)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十一题的核查

2015 年度，公司运费金额同比 2014 年度下降 33.78%，主要系 2015 年度单位运输费率较低的橡胶减振垫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2.58%，同比上升了 37.07%，请发行人结合不同产品的具体运输费率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变动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运费明细表，对主要产品的运费发生情况进行了核查，关注不同产品的运输费率特点；
- 2、对运费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对比分析，对异常变动原因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变动原因合理。

（十）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十四题的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2号线轨道铺装项目经理部签署的合同仍在履行中。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新签订合同的履行情况，说明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合同的履行期限、收款进度、违约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2号线轨道铺装项目经理部签署之合同目前的履行情况，仍在履行之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文件；
- 3、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细节测试，对其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回款等信息进行核查；
- 4、通过互联网搜索了相关轨道交通工程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订的销售合同真实、履行正常，部分合同履约期限较长主要系相关轨道工程施工进度延缓所致，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违约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十五题的核查

请发行人：（1）说明与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跟建设银行天台支行、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借款合同采取的担保方式不同的原因，列表说明二者之间的差异情况、优劣性；（2）说明票据融资合同的执行情况、票据融资余额、担保方式；（3）说明其与工商银行



天台支行签署的保函合同情况，说明保函合同未有担保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大额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 2、查阅了报告期末票据融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 3、查阅了与工商银行天台支行签订的保函合同情况以及实际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不同银行订立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措施系市场行为，各种方式均有其优劣之处；票据融资行为均正常履行，担保措施合理；与工商银行天台支行签订的保函合同虽未约定担保措施，但实质履行。

(十二)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十六题的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调整涉税问题的处理意见确认函》，鉴于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尚未对盈余公积 6,888,110.59 元、未分配利润 59,537,280.23 元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处理，因此对转入资本公积的留存收益合计 66,425,390.82 元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企业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形成的资本公积对自然人股东实施分配或转赠自然人股东实收资本时再按相关政策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请发行人说明地方税务局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果不征收请说明原因及法律法规依据，资本溢价以后转增是否涉及纳税义务及依据；如果征收请说明核算过程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
- 2、查阅了国税发【1997】198号、国税函【1998】289号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的行为无需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以后对自然人股东实施分配或转赠自然人股东实收资本时再按相关政策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十三)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十七题的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许吉铨、王美雨和许孔斌。其中，许吉铨和王美雨为夫妻关系，许孔斌、许银斌、许丽燕三人为兄妹关系，系许吉铨和王美雨的女儿。徐世德和王美雨是兄妹关系；许吉毛和许吉铨是兄弟关系；许吉毛与许孔雀、许孔省为父子关系，许吉铨与许孔雀、许孔省为叔侄关系；许吉铨、许吉毛与许吉专为堂兄弟关系。请发行人：列表说明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年龄、入职时间、任职或曾任职情况；结合上述自然人（除许吉铨、王美雨、许孔斌）的工作履历和所任职务工作职责，说明上述自然人履职情况及是否称职，对发行人治理结构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的身份证明；对相关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并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任职及工作履历；
- 2、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表决情况以及相关员工管理制度；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员工的历次奖惩及工作考核记录；并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经营管理决策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除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以外的上述自然人股东在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均能按照发行人相关规定合格履行与其岗位相对应的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纪律被公司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行为；

2、上述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曾经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就职于基层或中层岗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具有施加重大影响的权限，即使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四)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十八题的核查

请发行人：(1) 列表说明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入股时间及价格、持股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 说明曾将股份对外转让的王连其、许吉毛、马振宇又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第一次受让价格及时间、转让价格及时间、第二次受让价格及时间、说明价格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三会资料、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时的财务报表、新增股东履历等资料；

2、保荐机构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进行了问卷调查和访谈，就其持股原因、最近五年工作履历及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该等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曾将股份对外转让的王连其、许吉毛、马振宇继而又成为发行人股东的



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十九题的核查

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模式之一“通过其他轨道交通领域厂家集成销售”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占比、期末余额，是否为最终用户（如果不属于请详细说明原因）；说明相关标的采用此销售模式而不用招投标或协商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2015 年不存在此类销售模式的原因，此销售模式是否具有持续性；(2) 列表说明产品销售过程中，未采用招投标模式的主要客户明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客户的招投标文件，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查阅有关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 2、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回款等信息。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1、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合理，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风险。

(十六)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二十三题的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浙江创投、大诚投资、银江投资、睿久投资、五都投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关联方、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浙江创投、大诚投资、银江投资、睿久投资、五都投资及其相关股东、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问卷形式向发行人及该等投资机构股东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其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浙江创投、大诚投资、银江投资、睿久投资、五都投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股权关系外，浙江创投、大诚投资、银江投资、睿久投资、五都投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二十七题的核查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请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明细，注明出票人、票据期限及金额以及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接收应收票据的原因，票据的回收风险，是否存在结转坏账准备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 2015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的原因进行了关注，重点关注应收票据产生的原因及其真实性、合理性；
- 2、对期末应收票据进行了盘点，关注其是否真实存在；
- 3、关注上述票据的期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关于 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说明合理，关于票据的明细已准确披露，发行人接收票据均有合理的理由，上述票据期后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回收风险，上述票据不存在结转坏账准备的情况。



(十八)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二十八题的核查

毛利率。公司竞争对手之一海达股份 2015 年末轨道交通用产品毛利率为 34.45%，远低于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未就细分产品与海达股份等竞争对手进行对比的原因，就毛利率情况与海达股份进行对比，说明毛利率远高于海达股份轨道交通用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成本、毛利率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从而少计成本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并对发货单、安装确认单据、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据、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等报表项目的总账明细账等资料并进行了核对；通过客户访谈、函证、发出商品盘点等过程了解业务的实质；
- 2、向发行人了解了产品定价方式，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过程，以及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原因进行了核查；
- 3、查阅海达股份、时代新材和中鼎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上述公司的相关产品情况；
- 4、通过客户访谈对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结合发行人关于行业竞争及毛利率水平状况的说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毛利率状况及其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关注其可持续性。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1、海达股份、时代新材和中鼎股份等产品应用领域、具体产品明细等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未就明细产品与上述公司进行比较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合理；发行人与海达股份定位相近的减振产品的毛利率并未显著高于海达股份；
- 3、发行人成本、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从而少计



成本的情形。

（十九）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二十九题的核查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通过竞拍方式从北京中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处购得艺术品玉镂雕龙耳活香炉两件，竞买价格约 700 万元（两件套）。请发行人说明竞拍艺术品的原因及过程，上述竞拍行为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竞拍后针对上述艺术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报告期损益（减值、折旧或转让）的影响。2013 年度，公司将艺术品转让给许吉锭，请发行人说明产生的相关损益是否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了与艺术品竞拍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与该艺术品竞拍、转让有关的原始凭证、明细账、收款凭证并对此进行了核查，在核查过程中，关注了付款方、金额、日期等重要信息，同时，调取了银行对账单记录，银行对账单记录与收款凭证所载事项相符，重点关注其账务处理情况，并核查了非经常性损益表的构成。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购买上述艺术品系通过有资质的拍卖公司竞拍取得，竞拍过程合法公开，价格确定透明，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2、艺术品的购买由竞拍所得，竞拍后针对该艺术品的财务处理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已经将艺术品处置产生的损益准确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表中。

（二十）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三十题的核查

目前公司基于自身认定将铁科首钢认定为客户，相关交易实现了销售。请发行人明确金额、说明该事项是否获得交易对方的认可，是否有足够外部证据支撑公司目前的处理（收入确认合理、客户认定合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取得了上述发行人说明中所涉及的证据,并对证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获取的证据充分,已足以支撑发行人目前将铁科首钢作为公司客户并相应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

(二十一)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三十一题的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针对期末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的盘点程序及盘点结果,尤其针对发出商品如何盘点,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并说明存货尤其是长账龄存货是否存在毁损变质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是否账实相符;并说明会计师的具体监盘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期末存货监盘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获取了发行人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核查其内容是否合理有效;

2、获取了发行人存货账龄结构,通过对仓库实地查看的情况,判断存货账龄较长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毁损变质的情形。

3、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以及账实是否相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4、对报告期末的存货盘点情况实施了监盘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存货账龄结构合理,长账龄存货不存在毁损变质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存货账实相符;保荐机构已对存货盘点实施监盘程序,监盘结果较好。

(二十二)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三十二题的核查

2009年6月-2012年5月,发行人及其前身天铁有限与德国卡棱贝格工程公



司（以下简称“卡棱贝格”）签署多份协议、合同或备忘录，通过“先许可使用、后转让”的方式，受让卡棱贝格拥有的道垫及橡胶垫系统方面的专有技术，转让费为 180 万欧元。请发行人：（1）说明与卡棱贝格就转让专有技术的接洽过程及交易过程，前后耗时三年及签署多份协议才最终达成协议的原因，并结合卡棱贝格的行业地位说明相关专有技术的真实有效性及先进性；（2）说明公司非专利技术的摊销情况，相关摊销政策是否谨慎合规。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技术的引进、交易的背景及过程作了详细交流，并逐项核查了发行人与卡棱贝格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原件、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转款凭证及税收缴纳凭证。
- 2、赴德国卡棱贝格公司对其总经理进行了现场访谈。
- 3、取得了卡棱贝格出具的关于相关协议履行情况的书面确认函；查阅卡棱贝格拥有的专利情况；通过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获取卡棱贝格产品应用情况的相关资料。
- 4、查阅了协议中关于合同区域的相关约定，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的境外销售情况进行核查。
- 5、核查了发行人与非专利技术相关的会计凭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1、发行人与卡棱贝格签署的相关协议或约定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卡棱贝格转让的专有技术的真实有效、具有先进性。
- 3、非专利技术的相关摊销政策谨慎合规。

（二十三）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三十三题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浙江三门三通进行贷款资金受托支付事宜。请发行人依据规则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说明三门三通注销



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并说明上述贷款划转资金的支出情况，三门三通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就贷款划转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银监会办公厅有关受托支付的文件（银监办发（2011）142 号），对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了解；核查了与受托支付有关的银行单据，关注金额、划转的时间等信息；对公司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

2、就三门三通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结合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单价、主要供应商的询价单以及对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或访谈，检查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偏低并查明原因；

（2）结合投入产出比的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原材料投入与产品产出严重不配比的情况并查明原因；

（3）结合期间费用率的分析，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偏低的情况；

（4）向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三门三通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5）取得三门三通 201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核实是否存在替公司支付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况；

（6）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情况的书面声明。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贷款划转反映出公司在相关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缺失，公司采用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强化流动资金管理等措施，从源头解决贷款划转的问题，并且涉及贷款划转的关联方均已注销，自 2014 年 2 月至今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进行受托支付的事项，与该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贷款划转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独立运作，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业绩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3、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二十四)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三十四题的核查

发行人 2014 年外销收入较多，请发行人提供相关外销报关单。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对报关单的核查情况说明外销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上表中外销收入所涉的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发票、回款单据等进行了全部核查；

2、查阅了主要外销客户的公司注册信息，对卡棱贝格进行走访。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外销收入真实。

(二十五)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三十五题的核查

发行人 201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275.7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及变化原因，并提供 2015 年末明细列表。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针对其他货币资金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和核查过程：

1、从基本户银行获取各期末企业开立账户清单，并对报告期各期开立账户清单与账面账户情况进行双向核对，清单上的保证金账户均已在账面上反映，账面存在的其他货币资金账户均为公司账户，并均以正常户状态显示在开立账户清单上。

2、从银行获取各其他货币资金账户报告期各期对账单，并与账面余额核对，



对存在未达事项的账户获取企业编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调节表，并对未达事项进行分析调整，经核查，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账户均无未达事项。

3、对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发银行询证函，询证函由保荐机构撰写，打印后经企业加盖公章确认，盖章过程由保荐机构监督完成。询证函经企业盖章后，由保荐机构亲自发函。发函控制：发函分两种方式：一是由企业人员陪同保荐机构到银行对公柜台亲函，二是由保荐机构将询证函装封并独立交给快递人员，收件人为银行对公柜台，整个寄发询证函的过程由保荐机构独立完成。收函控制：保荐机构亲函的询证函由保荐机构亲自取回；寄发银行对公柜台的回函，银行直接寄回保荐机构所在地址，整个收回询证函的过程独立于企业。

4、将保证金账户对账单与相应的交易进行核对，检查保证金与相关债务的比例和合同约定是否一致，特别关注是否存在有保证金发生而企业账面无对应的保证事项的情形。经核查，企业申报期各期保证金与相关债务的比例和合同金额均一致，不存在有保证金发生而企业账面无对应的保证事项的情形。

5、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数张凭证，对其他货币资金收支凭证实施截止测试，如有跨期收支事项，进行适当调整。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其他货币资金收支无跨期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准确说明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和变化原因，发行人 2015 年末及 2016 年半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真实、合理。

(二十六)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三十六题的核查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就期间费用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研发费用是否存在资本化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账，并对其中的大额发生内容进行了核查，抽查了部分记账凭证、发票、合同、银行付款单据等。保荐机构和会计师重点关注了费用发生的合理性，是否与实际经营状况相



符、费用的真实性、并关注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的问题。

2、获取了可参考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3、对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占比及其变化趋势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况。

(二十七)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三十七题的核查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将持有的银轮股份 9%的股权转让给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请发行人：（1）说明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上述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公允价格高于账面成本的具体情况，减值情况；（2）宇声科技连续两年亏损未计提减值是否合理。（3）除湖北银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的情形，请说明发行人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其后续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湖北银轮及宇声科技的报表、评估报告；获取了湖北银轮受让股权以及宇声科技设立时的法律文件。

2、查阅了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3、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参股湖北银轮及宇声科技的原因以及减值测试情况。

4、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和财务费用明细账；核查了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和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对湖北银轮、宇声科技均按规定进行了减值测试，发行人对上述股权未计提减值准备有充分依据；
- 2、发行人转让湖北银轮定价公允，未对公司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 3、发行人关联方转让真实，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规避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形。

（二十八）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四十一题的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发票、入库单据等进行了核查，并关注票据的期后款项支付情况。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付票据均有真实交易背景。

（二十九）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四十二题的核查

请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司未对宇声科技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因，并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定义说明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否可以计量。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对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账进行了检查，获取了宇声科技的工商资料情况，对宇声科技的股东构成情况进行了解，对宇声科技有关的合资合同、出资凭证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未对宇声科技的投资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原因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按照成本计量。

（三十）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四十三题的核查

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明细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变动的原因；（2）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政策是否合规，并与可参考上市公司进行对比；（3）在建工程是否包含与项目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费用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是否准确，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4）是否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保荐机构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明细账、原始凭证等进行核查了，了解其增减变动原因；

2、保荐机构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等进行了核查并与可参考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3、保荐机构对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及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关注在建工程的进展，核算内容及结转固定资产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保荐机构对重要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盘点。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原因合理。

2、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合规，与可参考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未包含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间准确，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描述准确。

4、保荐机构已经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查看。



(三十一)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四十四题的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构成明细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关注款项构成情况是否真实、合理；
- 2、对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核查，追查到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并关注其他应收款期后的回收情况。
- 3、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过程进行核查，关注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准确披露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其他应收款构成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真实、准确、完整。

(三十二)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第四十五题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1 年进行了员工股权激励，请测算相关股份支付金额并描述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对象、公允价值的确定、股份支付模拟测算的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并查阅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股份支付金额模拟测算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若计提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不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产生影响，报告期内（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进行股权激励，不存在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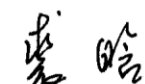
签名:


陈 杰

2016年8月8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裘 晗


杨生荣

2016年8月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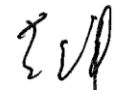
签名:


胡平生

2016年8月8日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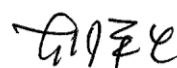
签名:


袁玉平

2016年8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2016年8月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兰 荣

2016年8月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签名：

张钦秋

郭丽华

甄君倩

潘 岩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裘晗 杨生荣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主要产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 2013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城市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应用”和“时速在 300 公里及以上高速铁路或客运专线减震降噪技术应用”，属于鼓励类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吉锭、王美雨曾控制铁路垫片厂、2012年7月注销；实际控制人王美雨、许孔斌曾控制中德科技，2012年7月注销；实际控制人王美雨曾控制万道交通，2011年12月注销；实际控制人王美雨曾控制吉祥物资，2012年8月注销；实际控制人王美雨、许孔斌曾控制三门三通，2014年7月注销；实际控制人许孔斌、王美雨曾控制金辉包装，2013年6月已转	



		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世德曾控制银通咨询，2012年8月注销。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薇薇之母许秀华曾控制华程橡胶，已于2013年8月注销。2015年12月，持股5%以上股东许吉专将其控制的新疆艾凯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经核查，上述公司转让、注销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将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无		不适用，公司		无		无	



			产品规格型号较多，较难取得公平的市场价格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无		无		无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无			无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无			无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		



				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无		无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无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无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境外企业或居民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作为《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裴晗

我作为《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杨生荣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副總裁